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28 例、境外病例 31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804 戶次、12,970 人。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885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21 家。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5,561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0 人。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004 里次，58,71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8 里(警戒率 5.77%)。

(2) 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3) 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672 場，計 120,161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539 場、62,752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96 件、行政裁處書 43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1.5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7.0%。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95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DOPT 關懷品質 A 級 89%(全國 86%)。
3. 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結合民間團體、廟宇、行政機關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65 歲以上長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 6 人(發現率 42.5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63,184人次，異常轉介354人，確診6人(發現率9.5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5.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16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1,199人次，實支金額151萬9仟9佰8拾元(CDC挹注經費)。
6. 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4場，計392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7. 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會議：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6場89人次參加。
8.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9場討論151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9.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 (1) 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253場，18,942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 (2) 與機關合作於電子公布欄及利用社區有線電視跑馬燈、網頁等提供結核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資訊共72則。

(3)於電台專題宣導1場，向大眾說明結核病防治政策及宣導結核病防治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108年6月30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156人相較同期增幅20.93% (全國降幅11.79%)，截至108年6月30日愛滋病毒感染存活個案列管4,454人(含愛滋病發病者1,929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2. 108年1月至6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宣導50,540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472場，計46,707人次參加。
3.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91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08年1月至6月計發出清潔空針247,411支，空針回收率100%。
 - (2)分區設置61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37,506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10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3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75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448人

次。

6. 「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1 場，共計 135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435 人次。

7. 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08 年 6 月 PrEP 補助 216 人、PEP 補助 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96 例，其中 46%為 65 歲以上老人，8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2%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8 年擴增 6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

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 本市 2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 437 診次；另本市 57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春節期間類流感門診共計紓解 2,782 人次，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 24.40%(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 8,619)。
6. 為落實醫療分級政策，避免例假日流感輕症病患湧入急診，本市於流感高峰期(1 月至 3 月)開設假日防疫院所，共計 19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提供民眾週日就醫方便性。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3 人。
2. 2 月 26 日完成第一波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3 月 15 日完成本市 987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4. 3 月 15 日完成 1,103 家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5. 2月26日與教育局於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當我們Fun在一起」大型兒童活動，市民朋友熱絡參與，約計4,000人參加。
6. 4月2日與義大大昌醫院共同辦理「2019護健康醫童洗手趣」腸病毒宣導活動，歡迎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7. 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5月2日本局特聘請中區腸病毒諮詢召集人遲景上副院長及高醫小兒感染科李敏生主任擔任講師，辦理108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暨案例討論」教育訓練，共計150人參加。
8. 2月19日至5月23日期間於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校園、兒童資源服務中心、兒童書局、親子餐廳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80場「108年度腸病毒、流感創意宣導-繪本悅讀趣、防疫最安心」創意繪本說故事活動，冀強化校園及社區防治量能，辦理80場，計4,849人參加。
9. 於4月至5月協同疾管署完成本市6家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輔導訪查。
10. 5月3日辦理「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說明會」，會中安排「近20年台灣腸病毒疫情的演進與防治重點」教育訓練，並配合5月5日世界手部衛生日，加強宣導「勤洗手」重要，共計200人參加。
11. 5月20日完成第二波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1,250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255家國小、656家幼兒園、76家托嬰中心及263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於5月22日至7月4日規劃完成28家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整備作為，進行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傳染病防治輔導

訪查，以督責機構落實防治措施。

13. 6月4日至8月21日於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20場「腸病毒創意短劇及說故事宣導」。

14. 6月17日辦理「108年教保育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本市托嬰中心及保姆相關從業人員，計130人參加。

15. 6月10至6月26日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期，本局配合疾管署規劃有兒科門診與急診的醫療機構進行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核，計查核25家。

16. 全面防護嬰幼兒、本局特製作「預防腸病毒防疫包」，籲請家長迎接新生兒之際，亦務必留意新生兒健康，一旦發現嬰幼兒有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醫，透過民政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前來轄區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一併領取「預防腸病毒防疫包」，藉以提醒準爸媽們做好居家防護健康守則，共計發放2000份。

17. 108年1月至6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0例、桿菌性痢疾3例、阿米巴性痢疾31例(含境外移入16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

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

107年自11月26日啟動，至108年5月6日共計發放48,430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年01月至06月)

1. 卡介苗疫苗：96.17%。
2. 水痘疫苗：97.75%。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23%。
4. B型肝炎疫苗：98.68%。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62%。

二、推動醫療觀光

(一)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 「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3月5日第412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局於3月19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2. 108年2月27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洪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二)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5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

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三)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線。

(四)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1,034 人次，較去年同期（10,405 人次）上升 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3 輛，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199 車次、攔檢 62 次、機構普查 77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近期鋒面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強化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年至108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另於107年12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於108年3月25日同意旗津醫院申請。

(3)108年1月25日、2月26日參加「108年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另3月21日、6月21日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CPR+AED急救教育

(1)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本市AED總數共計1,567台，其中1,355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2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8年1月至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239場次，計13,380人次參加。

(3)108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AED之公共場所共10處、社區大廈4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AED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8年1月至6月計監控25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120次(醫院3,960次、衛生所160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 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3件及舉辦3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116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76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2,929次。

103年至108年1月至6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1年至6月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25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4,12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1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76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2,929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8年1月至6月協助「2019艾多美第三屆公益路跑」、「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墜入愛河活動」、「2019亞太企業高峰會」、「義之雅興三月三，愛河共譜蘭亭序」、「108年高雄囡仔節「當我們Fun在一起」活動」、「2019高雄瘋藝夏-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高雄市議會108年邀請大家來看戲藝文活動-寸草心·春暉情」、「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年全國反毒博覽會」、「2019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8年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第五屆高雄幸福出發建走趣.微笑MIT健康向前行」、「本市第93期重劃區莒光三村13號地上物拆

除作業」，「108 年度林園日出音樂會暨輕旅行行銷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31 場，調派醫師 60 人次、護士 142 人次、EMT 救護員 28 人次、救護車司機 2 人次及救護車 30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99,734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4.76%；急診服務量 114,651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0.9%；住院服務量 450,337 人日，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1.93%。

2. 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08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34,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25 人次，經費執行率 31.92%。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
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年11月16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今年度截至6月底牙科門診計服務846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202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39人次。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獲衛福部同意核定詳評金額316,812元，於108年6月6日進行期初審查，108年7月4日進行期末審查，於7月15日完成詳評報告書送衛生福利部審核，以供辦理後續耐震補強工程核定事宜。

3.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年1月至6月提供相驗服務共1,359案(含中低、低收入戶10案)。

4. 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56萬4,155元，充實永

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6月30日止，108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4次審查小組會議、1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1次書面複審。
2. 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291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6月30日止，108年受理3,505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6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108年度老人假牙經費1億333萬1仟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64,869仟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38,462仟元(含中央補助款25,000仟元及地方自籌款13,462仟元)，預計補助2,584人(一般老人1,621人、中低收入老人963人)。
2.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已完成306位(一般老人207人、中低收入老人99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8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177 萬元(未含業務費 2,204,940 元)，執行率約 13.1%，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00 萬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385 人次，巡迴醫療 247 診次、診療 2,296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898 人次，幼兒篩檢 2 場 97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128 人次，執行經費計 108 萬 6,400 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 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415 場，共 15,57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8 年度辦理工作聯繫會議 2 場、40 人，人才培訓會議 1 場、25 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7 人次，血壓監測 2,219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39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8 場、健康活動計 22 場次

(五)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每日皆有 2 車次醫療專車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中和紀念醫院行駛，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還有區間車每日 2 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醫療機構 23 家次，醫事人員 5,402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考核醫院 6 家、診所 236 家(西醫 128 家、中醫 35 家、牙醫 73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33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19 件(含密醫 46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0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

抽驗 10 件，藥物標示檢查 3,496 件。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物 237 件（偽藥 1 件、劣藥 3 件、禁藥 8 件、違規標示 19 件、其他違規 20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93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 件、其他縣市 17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44 家次，查獲違規 24 件。
4.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參加人員共計 6,758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397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838 件。
2. 抽驗香粉類化粧品、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等市售化粧品共 42 件。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7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標示不符 6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 件】，本市業者 69 件(行政裁處 67 件、移送 2 件)，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7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23 件、其他縣市 156 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96場，參加人員共計6,758人次。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229件，檢測農藥殘留，24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10.4%，不合格案件其中2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21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1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218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91件雞蛋均加驗126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153件，5件餐盒微生物超標，4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件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俟復驗結果處辦。
4. 抽驗年節、元宵、中元、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449件，竹筴、黑糖糕食品添加物與規定不符，竹筴因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裁罰，黑糖糕未符規定者移所轄衛生局辦理；2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1件已無販售相同產品本局予以列管，1件複驗合格；1件法式芥菜羊微生物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合格。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1,380件，不合格29件，不合格率2.1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21家工廠(7家肉品工廠、6家餐盒工廠、6家乳品工廠及2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年1月至6月稽查轄內工廠226家次，初查合格198家次，不符規定28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114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110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143家次追溯追蹤及130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年1月至6月共稽查3,302家次，初查合格3,000家次，不符規定302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108年1月至6月止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9場，計806人次參加。
4. 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2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3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30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80%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108年5月至7月，經過跨局

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夜市共計 206 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 96 %以上)；同時有 22 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先進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發表記者會」。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78 件，除 98 件檢驗中，餘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本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448 人次參加。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4 場，約 20,626 人次參加。

-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本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2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6 件。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年1月至6月TAF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847項；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943項。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年1月至6月總計完成10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預計發表口頭論文1篇及壁報論文3篇。
2.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 (1)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鍍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 (2)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380項(原為373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60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126項(原為125項)、腸桿菌科、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 MI) / 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MCI)/甲醛。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

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108年1月28日由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年1月至6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32件，歲入共挹注729,8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108年1月至6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278件(含聯合分工檢驗68件)，合計109,567項件，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6%。

B.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111件(含聯合分工檢驗26件)，共計13,978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C.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53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58 件)，共計 20,990 項次，其中 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6%。
- D. 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776 件，計 3,294 項次，其中 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7 件、己二烯酸 2 件、苯甲酸 7 件、真菌毒素 7 件)，不合格率 2.8%。
- E. 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771 件，計 2,024 項次，其中 1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3%。
- F. 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20 件，計 180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2 件，計 2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G.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364 件，計 1,450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32 件(2,464 項件)，其中 20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4%，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8 件，計 5,992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2.1%；食品摻西藥檢驗 69 件，計 14,76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108年4月3日建置於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 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衛生局於108年5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5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8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9,141人，初篩率達98.69%。
2. 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年1月至6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26,427人，疑似異常126人，通報轉介105人，待觀察14人。
3. 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4歲至5歲兒童共篩檢21,722人，未通過2,865人，複檢異常2,420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723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8年1月至6月提供口腔

保健服務計 1,268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5 月共 198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4 案次接受補助。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2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06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16,711 人。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0,145 人，不合格者計 284 人，不合格率 0.94%。

108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7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上半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國籍				
泰國	1,550	1,575	21(0.07%)	7(0.02%)

印尼	10,757	9,992	102(0.34%)	87(0.31%)
菲律賓	8,946	8,565	85(0.28%)	57(0.20%)
越南	8,892	8,177	76(0.25%)	38(0.13%)
合計	30,145	28,310	284(0.94%)	189(0.66%)

(四)中老年病防治

108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8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5場，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108年提供40,895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4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8年1月至6月癌症篩檢347,494人，陽性個案12,315人，確診癌前病變共2,989人及癌症共749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8年1月1日至6月26日	107年10月1日至108年3月26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歲至69歲)	142,933人 (50.41%)	418人	90.19%	689人	150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歲至69歲)	62,026人 (31.08%)	3,621人	91.54%	-	326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歲至69歲)	93,907人 (32.10%)	4,799人	71.89%	2,058人	184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48,628人 (40.83%)	3,477人	76.93%	242人	89人
1月至6月合計	347,494	12,315	-	2,989	749

*備註：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10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6場、電視廣播1檔次、平面宣導12則及戶外廣告26面。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年 1-6月	107年 1-6月	108年 1-6月	107年 1-6月
旅館業(含民 宿)	487	347	367	12	16
浴室業	42	200	198	10	4
美容美髮業	1,829	476	671	48	148
游泳業	86	314	499	8	10
娛樂場所業	128	79	125	5	17

電影片映演業	12	9	3	1	1
總計	2,584	1425	1,863	84	196

2.108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家水質抽驗計1,451件，其中24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97%，游泳池不合格率0.402%，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8年1月至6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場次，共計

496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1)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38區

共培訓230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並積極

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

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2)輔導本市各區共38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辦

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67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

為74.7%，持續辦理中。

(3)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

師共6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

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1)108年輔導7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

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108年輔導10家衛生所與15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8年1月至6月結合72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9,016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108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36個參賽隊伍，1,366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85歲以上有144位，並有70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月20日辦理決賽共選出5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

(2)結合社區單位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年1月至6月共完成8,731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3)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年1年至6月共辦理失智

友善宣導活動 265 場，18,370 人參與。

- (4)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 80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 2,514 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 line@，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 7 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 57 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提供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 (2)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目前共辦理 139 場，10,711 人參與。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

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8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882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3.6%)、「疾病適應」(23.2%)及「親子關係」(12.2%)。
2. 108年1月至6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84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7,672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6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6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8年1月至6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301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40.6%(301/752*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in高雄，捕手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年1月至6月共辦理145場，共計5,517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4大連鎖超商及10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年1月至6月實地稽查宣導244家，木炭採安全上架455家，配合度達53.6%(244/455*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年1月至6月已

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6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54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9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 年篩檢累計 18,99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11,897 人)之 4.61%)，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89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8 年累計至 5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1,98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551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426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823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435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 年 1 月至 2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68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 人，其中男性 47 人(69.1%)、女性 21 人(30.9%)；年齡層以「25 歲至 44 歲」33 人次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23 人次最多。

(四)醫療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

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529 人。

2. 衛生福利部 108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衛生局代審代付，自 108 年 5 月 8 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計補助藥癮者 2 人。

3. 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11 家，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35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104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24 名，完成訪視追蹤 55,689 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

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年1月至6月30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643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960人次。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服務案量366人，提供關懷服務達4,018人次。
5.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8年1月至6月30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176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0案。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9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年1月至6月共開案服務144人，提供電訪887人次，居家訪視145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4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

查，108年1月至6月共執行稽查33,279家，開立658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7 1-6 月	31,756 家	782 件	2,925,000
108 1-6 月	33,279 家	658 件	5,41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513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年1月至6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17,319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630人(1,921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 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6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30班，共232人參加，

6週點戒菸成功率82.76%。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於108年5月5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108年度國際家庭日「雄愛家庭」活動進行「無菸家庭雄健康宣導」，宣導人數500人。

(2) 108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114場，

宣導人數 25,341 人次。

(3)公告本市 3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4)公告本市 831 座公車、計程車後車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7 所、一般護理之家 72 家（其中 1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945 床、現住人數 3,954 人、收住率 80%；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55 人，現執業中有 489 人（多 134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1,006 人，現登記有 1,244 人（多 238 人）。
2.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辦理 8 場教育訓練，共計 903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本局於督考時結合消防局及其分隊與督考委員共同辦理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實地演練、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機構 1 年 2 次的自衛消防演練（其中一次需為夜間演練）納入督考指標。
4. 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 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71 次。

6. 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3,101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7,681 人（19,799 人次）、喘息服務 9,824 人（33,431 人次）。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安寧居家推廣：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6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3.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1)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108 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 6 場次，持續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8,143 人，普查完成率 97.1%，透過普查收案 682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年底前完成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

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 (3) 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受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服務人數 21 人、39 人次；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 月至 6 月底共服務人數 19 人、61 人次；原復康巴士承辦單位為伊甸基金會，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 (4) 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8 年 6 月底 731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 %，至 108 年 6 月底 44.14 %，均有明顯成效。

4.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 爭取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 108 年設置 8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8 個行政區）與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8 個行政區），提供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5,438 人，新確診個案 1,423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81 人，照顧者 512 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 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 本計畫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為核定 70 家特約單位、86 個據點，據點型態分別為 12 個延續型據點、17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57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開辦期數共 100 期，佈建於本市 31 個行政區。
- (3) 108 年度本服務併入 C 級長照巷弄站提供服務項目條件之一，由社會局長青中心統一窗口辦理。

6.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23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6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國軍高雄總醫院）與 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健仁、國軍岡山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共同執行。
- (2)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共計 1,380 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3 倍；服務總案量 107 年 1,682 案、106 年 434 案；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1 天(107 年)。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5 名之職前教育訓練已派訓參加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目前正安排「實務實習」訓練。
2. 108 年度預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至 10 場次課程及 9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題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本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完成 719 場次，53,402 人次參與。
3. 搭配中央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 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108 年共印製 35,000 份。

(五)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08年1月至6月25日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14,487人次。
2.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299人次。
3.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8年1月至6月25日止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375人，核銷金額共3,931,005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七)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1. 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2.0業務，109年1月1日於本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督導簡任官1名、中心主任1名、技正2名、設置5個股(5名股長)，正職人員28名。
2. 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年長照2.0業務經費總計新

台幣 2,730,779,219 元，並於 8 月完成 109 年長照業務預算數編列。

3. 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並於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內容、教育訓練等交接事項，現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月及 10 月由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4. 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八) 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1. 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佈建方面，該區計 6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16 家、社區醫療群 29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 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提升為 108 年 6 月 29.80%(815 案)。

十五、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由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347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183 場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 元，執行數為新台幣 1,685,640 元。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共服務如下(結案)：
 - (1)個別化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職能治療達 488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507 人次，總計 995 人次。
 - (2)社區融合訓練活動共辦理 5 場次，共 67 人次參與。
 - (3)職能重建服務費-共服務 12 位個案，中心共服務 251 人次(小時)，外訪服務共 386 人次(小時)，總計 637 人次(小時)。

